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厂房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806,7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806,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从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徐德刚先生、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奕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董事会秘书陶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0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0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0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0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06,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 赣粤 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 赣粤 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 赣粤 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1,236,495,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刚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任晓刚先生、李红均女士、黎敏女士和董事陶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邵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 4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瑞刚	1,236,151,409	99.9729	是
1/02	李强	1,236,151,409	99.9729	是
1/03	胡斌	1,236,151,410	99.9729	是
1/04	胡建群	1,236,151,413	99.9729	是
1/05	陈永航	1,236,151,413	99.9729	是
1/06	魏建春	1,236,151,412	99.9729	是
会议选举王瑞刚先生、李强先生、谢泓女士、蒋晓刚先生、邓永航先生和魏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胡斌	1,236,151,407	99.9729	是
2/02	胡斌	1,236,151,409	99.9729	是
2/03	陈永航	1,236,151,410	99.9729	是
会议选举胡斌先生、邹英先生和谢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邵方红	1,236,151,508	99.9729	是
3/02	胡建群	1,236,603,409	99.9634	是
3/03	胡建群	1,236,151,409	99.9729	是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陶旭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李冠军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有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选举史振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的监事 3 名,不同意的监事 0 名,弃权的监事 0 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史振军,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学位。历任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调研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江苏省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江苏有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江苏有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成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56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计划申购的基金份额总额	鑫成定期开放 A
计划赎回的基金份额总额	鑫成定期开放 C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等业务	015657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等业务	015658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1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期间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1 年 06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人在上一个封闭期届满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始。开放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向 2 个以上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3 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用

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王瑞刚	8,940,373	96.352		
1/02	李强	8,940,374	96.352		
1/03	胡斌	8,940,374	96.352		
1/04	胡建群	8,940,376	96.352		
1/05	陈永航	8,940,376	96.352		
1/06	魏建春	8,940,377	96.352		
2/01	胡斌	8,940,372	96.352		
2/02	胡斌	8,940,373	96.352		
2/03	陈永航	8,940,374	96.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王瑞刚	8,940,373	96.352		
1/02	李强	8,940,374	96.352		
1/03	胡斌	8,940,374	96.352		
1/04	胡建群	8,940,376	96.352		
1/05	陈永航	8,940,376	96.352		
1/06	魏建春	8,940,377	96.352		
2/01	胡斌	8,940,372	96.352		
2/02	胡斌	8,940,373	96.352		
2/03	陈永航	8,940,374	96.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王瑞刚	8,940,373	96.352		
1/02	李强	8,940,374	96.352		
1/03	胡斌	8,940,374	96.352		
1/04	胡建群	8,940,376	96.352		
1/05	陈永航	8,940,376	96.352		
1/06	魏建春	8,940,377	96.352		
2/01	胡斌	8,940,372	96.352		
2/02	胡斌	8,940,373	96.352		
2/03	陈永航	8,940,374	96.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王瑞刚	8,940,373	96.352		
1/02	李强	8,940,374	96.352		
1/03	胡斌	8,940,374	96.352		
1/04	胡建群	8,940,376	96.352		
1/05	陈永航	8,940,376	96.352		
1/06	魏建春	8,940,377	96.352		
2/01	胡斌	8,940,372	96.352		
2/02	胡斌	8,940,373	96.352		
2/03	陈永航	8,940,374	96.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孙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